**泸州市龙马潭区人民法院**

**鉴定机构竞争询邀函**

各工程造价鉴定机构：

我院受理的（2024）川0504民初1151、1444、1449、1453号，原告重庆超群致远实业有限公司、四川宏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四川恒顺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重庆明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驻泸某部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四案。当事人申请对案涉工程进行工程造价鉴定，我院决定采用“比选+摇号”方式确定鉴定机构。请入围四川法院对外委托专业机构电子信息平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名册）符合资质条件、具备鉴定能力、注册地在四川省的机构自愿报名参与。现将相关信息公布如下：

|  |  |  |  |
| --- | --- | --- | --- |
| 案号 | (2024)川0504技委131-134号 | 案由 |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 申请鉴定人 | 重庆超群致远实业有限公司、四川宏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四川恒顺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重庆明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被申请鉴定人 | 驻泸某部队 |
| 回避情形 | 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鉴定机构及鉴定人员 |
| 案情简介 | 原、被告双方对案涉工程造价未达成一致意见，重庆超群致远实业有限公司、四川宏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四川恒顺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重庆明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申请对案涉工程造价进行鉴定。 |
| 鉴定对象及内容（名称、数量、地址等） | 对某部进场道路进行工程造价鉴定。送审造价：26450511元。工程地址：泸州市龙马潭区。 |
| 鉴定事项要求及需要说明的问题 | 1.**案涉工程包含爆破、强夯、土石方、附属及排水工程，鉴定机构应具备以上项目的专业鉴定人员；**2.确定后的机构一次性提出要求补充材料、待申请人缴纳鉴定费用等准备工作就绪，起算鉴定工作时长。 |
| 鉴定材料 | 19册审计材料、工程量单价比对表、工程量清单。（双方未签订合同） |
| 资质要求 | 四川法院对外委托专业机构电子信息平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名册）内符合资质条件、具备鉴定能力，注册地在四川省的机构。 |
| 鉴定基准用时（自然日） |  |
| 基准鉴定费（含差旅费、出庭费等所有费用） |  |
| 报名截止时间（以收到材料时间为准） | 2024年10月8日17：00 | 报名方式 | 现场提交资料或者邮寄 |
| 联系人 | 邓 军 | 联系电话 | 18683066651 |
| 法院名称 | 泸州市龙马潭区人民法院 | 法院地址 | 泸州市龙马潭区金带路55号 |
| 注意事项 | 《参与比选申请书》应当密封，其他报名材料不密封。 |

**参与比选+摇号申请书（单独密封）**

龙马潭区人民法院 ：

 我公司自愿申请参与（2024）川0504民初1151、1444、1449、1453号，原告重庆超群致远实业有限公司、四川宏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四川恒顺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重庆明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驻泸某部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四案鉴定机构的竞选，竞选方式为“比选+摇号”。我们将严格按照人民法院相关规定，客观、公正、科学完成委托事项。本机构与相关当事人之间不存在回避事由。如未在承诺期限内完成委托事项的，自愿接受处理。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 | 名 称 |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鉴定用时 |  |
| 鉴定收费报价/元（含差旅费、出庭费等所有费用） |  |

**鉴定承诺书**

龙马潭区人民法院**：**

我公司自愿申请参与比选（2024）川0504民初1151、1444、1449、1453号，原告重庆超群致远实业有限公司、四川宏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四川恒顺基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重庆明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驻泸某部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四案工程造价的鉴定。我们将严格按照人民法院相关规定，客观、公正、科学完成委托事项，并作以下承诺：

1.按照承诺收费标准收费；

2.在承诺时限内高质高效完成鉴定工作；

3.鉴定团队负责人、核心鉴定人人数及名单未经法院许可不得更换；

4.按照人民法院通知，无条件派员到场协助审判人员开展证据交换、质证、调解、听证、核对工程量、庭审等工作；

5.每周按时主动向法院汇报鉴定进度；

6.不存在依照法律、司法解释规定的应当回避情形；

7.违反承诺或相关规定自愿接受约谈、暂停、被更换、除名、退费、罚款等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无条件完成人民法院认为应当完成的其他事项。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